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曙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曙光先生,1974年11月出生,自2025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2023年1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年1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金资本管理部联席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等职务。王先生于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代为履行)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亮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新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1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3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585,943.1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8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9月5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9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2) 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9月1日10:30起复牌。

(3)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 (免长途话费) 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关于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1849)在兴业银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转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兴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49

二、在兴业银行开通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21849

自2025年9月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兴业银行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兴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兴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9月2日起通过方正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2.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3.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4.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4376/014377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方正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方正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方正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方正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同时在方正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9月1日起通过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5209/005210
2.	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3940/013941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同时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6593 C类基金份额:00659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7044 C类基金份额:007045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7126 C类基金份额:007127
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7831 C类基金份额:007832
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8318 C类基金份额:008319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08467 C类基金份额:008468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0998 C类基金份额:018695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2124 C类基金份额:012125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3641 C类基金份额:013642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6840 C类基金份额:016841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17644 C类基金份额:017645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采取“未知价”法,即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该基金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基金转换份额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时或转出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该基金转出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该基金最低保留余额规定的,在申请转出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转出,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T日的有效基金转换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自2025年9月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3、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本业务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4、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旗下下述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天弘(159977)、计算机ETF(15999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ETF天弘(15997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09月01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2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3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0
4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5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6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9
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8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9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10	天弘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03
11	天弘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0000
12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13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80
14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390
15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6	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85
17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855	0248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各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23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 (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